**罪犯李栋梁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18号

　　罪犯李栋梁，男，一九七九年二月八日出生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李栋梁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104000元（已支付18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栋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九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4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6年8月25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栋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

(2009)闽刑执字第45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(2011)岩刑执字第274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07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(2016)闽08刑更349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(2018)闽08刑更411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栋梁于2005年12月12日，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争执，在被害人持钢筋追打劝阻后，抢下被害人手上的钢筋击打被害人头部致轻微伤，继而持钢筋朝劝架的被害人头部猛击，致被害人张金书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李栋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7.5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5240.5分，合计获得5418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500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049.4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8.6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.1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栋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栋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